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詳述)，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方先生憑藉其於餐飲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加上富有遠見擬提供專門培養具有適用於現代服務行業實踐技能的人才的高等教育服務，故在四川省成都市共同成立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二級學院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學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學年之前終止營運。為響應教育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並加強普通高校以新的機制和模式試辦獨立學院管理的若干意見》(「關於獨立學院的若干意見」)，銀杏學院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教育部的批准作為一間獨立學院成立並自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學年起開始獨立招收學生。二零一零年，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獲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就重組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控制權。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約9,553名學生入讀銀杏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技能培訓學校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作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二級學院成立
二零零四年	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四川省郫縣的校園開幕
二零一零年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獲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銀杏學院獲准可獨立頒授學位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的名稱營運
二零一八年	我們訂立合約在四川省宜賓市以取得一幅約4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興建南溪新校區

### 我們的併表及聯屬實體

#### 中國營運學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間中國營運學校的詳情：

學校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銀杏學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9,920,000元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150,000元

#### 銀杏學院

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四川省教育廳批准作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二級學院成立。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學年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學年之前終止營運。為響應教育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獨立學院的若干意見，銀杏學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教育部的批准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獨立學院，從之前的二級學院分離出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聯合舉辦者。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及銀杏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銀杏資產管理負責(其中包括)(i)銀杏學院的籌資及出資，及(ii)銀杏學院的日常營運，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每學年有權獲得學費總額的20%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根據一位執業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已經全部由銀杏資產管理出資。因此，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唯一出資人及權益擁有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長期合作，無屆滿日期。
- 學費分配： 以學年為基準，學費總額的20%付予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2%保留予銀杏學院及78%用於銀杏學院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
- 義務： 銀杏資產管理應(其中包括)(i)提供一切所需設施，並在必要時進行升級改造，(ii)負責教學質量及校園安全，及(iii)負責畢業生的職業發展。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應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i)銀杏學院的總體發展方向，(ii)教職工管理；及(iii)教學質量監督及課程設置意見。
- 董事會： 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三名董事並有權任命主席，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委任兩名董事並有權任命副主席。
- 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除非適用於獨立學院的現行法規或政策有任何變化。倘當前國家政策發生變化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作協議無法履行，則雙方須協商解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合作協議，銀杏資產管理須提供現金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已同意(i)提供其知識及人力資源予銀杏學院及(ii)向銀杏學院畢業生頒授學位證書。此外，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同意讓我們繼續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校園內營運銀杏學院。經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核實，銀杏學院的註冊資本已由銀杏資產管理繳足。

然而，於二零零六年，銀杏學院遷離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校區，且不再依賴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知識及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建議下調聯合辦學支援費以反映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合作事項的變化，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談判過程中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此外，鑒於(i)銀杏學院及其前身與聯屬公司已對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校區內的各項設施作出了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宿舍和教室的翻新和升級、道路維修和維護，以及電線升級，均是銀杏學院於二零零六年搬遷時無法拆除的固定裝置及配件；及(ii)成都市土地資源局的土地收購計劃導致銀杏學院搬遷事件較預期更早發生，

令銀杏學院須於很短時間內尋找替代校園並妥為執行其搬遷計劃，故此，銀杏學院產生額外的搬遷開支並須租用臨時校區，我們亦要求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承擔銀杏學院產生的搬遷開支。於二零一二年，銀杏學院獲准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起可向其畢業生獨立頒授學位證書，這一步加強我們下調聯合辦學支援費的理據。因此，我們開始談判降低聯合辦學支援費以及尋求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嚴格支付搬遷開支，並於二零一四年底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在原則上和口頭上達成協議，(i)聯合辦學支援費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起由學費總額的20%調整至7%，及(ii)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須承擔銀杏學院產生的搬遷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儘管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我們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底達成口頭協議，惟並未簽訂書面協議，因為雙方需繼續磋商詳細的付款條件。我們就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計劃付出極大努力，雙方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合作協議統稱為「合作協議」）。

補充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聯合辦學支援費將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開始，從學費總額的20%調整為7%；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同意承擔銀杏學院搬遷至其新校區所產生的開支，總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須自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學年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學年從應付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聯合辦學支援費中扣除；
- 銀杏學院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結清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學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應付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所有聯合辦學支援費，總金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以及就任何於2018年3月30日之後銀杏學院仍未支付的未結餘額，按0.1%的日利率繳納罰款；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須盡力支持銀杏學院轉型為普通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
- 除補充協議中訂明的修改外，原合作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仍然完全有效。

此外，合作協議的終止條款並未修改。由於我們已按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所達成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足額支付未繳的聯合辦學支援費，故我們將不會因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延遲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而受到任何處罰。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發

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確認函中，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確認(其中包括)：(i) 銀杏學院已根據補充協議結清未繳的聯合辦學支援費；及(ii) 其並無要求銀杏學院支付任何逾期付款罰款。

我們已就下調聯合辦學支援費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搬遷開支尋求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在彼等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陪同下，與四川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處長會談，彼確認：

- 四川省教育廳是主管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銀杏學院的部門；而四川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有權規劃、協調和監督四川省的民辦教育事務，尤其包括有權監督並管理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之間的合作協議；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酌情權在與銀杏資產管理的合作中作出商業決策，其中包括協商聯合辦學支援費的金額、付款條款及收款方式，以及承擔合作協議中的搬遷開支；
- 四川省教育廳已審閱合作協議並知悉：(1) 聯合辦學支援費已從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開始由學費總額的20%減至7%，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聯合辦學支援費減少總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已同意承擔銀杏學院所產生的搬遷開支總金額人民幣15.8百萬元；及(3) 自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學年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應付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全部未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結清；及
-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修訂無需向任何主管教育機關備案，亦不構成任何違法違規且不會令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或我們承擔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四川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乃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上文所載的有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1) 儘管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是由政府資助的公立大學，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對其營運擁有自治權，並有酌情權磋商並達成合作協議或任何此類合作協議的後續修訂，以及(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協議的相關修訂對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應年度／期間末我們的應計聯合辦學支援費用、我們的付款及我們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概況。如下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為零。

	截至 相應日期 止年度／ 期間的應計 聯合辦學 支援費 <sup>(1)</sup> (人民幣元)	截至 相應日期 止年度／ 期間 的應計 費用調整 (人民幣元)	截至 相應日期 止年度／期間 已付予成都 信息工程大學 的聯合辦學 支援費 (人民幣元)	截至 所示日期 的應付 聯合辦學 支援費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920	—	—	1,769,9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409	—	—	6,634,3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4,789	—	—	13,699,1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2,022	—	500,000	22,331,1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3,689	—	—	33,134,82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2,678	—	4,000,000	41,697,5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0,411	—	—	56,777,9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1,567	—	2,000,000	72,219,4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7,378	(44,120,590) <sup>(2)</sup>	6,000,000	40,666,27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3,428	—	—	47,589,70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4,607	—	5,000,000	50,044,3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8,722	—	5,000,000	53,153,03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658,500	—	57,811,530	—

附註：

- (1) 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每年應計聯合辦學支援費最初按每學年總學費的20%計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學院於二零一五年前達成以下協議：(i) 二零一二學年及其後的聯合辦學支援費減至每學年總學費的7%，已考慮到(其中包括)銀杏學院獲准可獨立頒發學位證書；及(ii)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須承擔銀杏學院於二零零六年搬遷至新校區產生的成本，應從應付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聯合辦學支援費中扣除。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調整包括(i) 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承擔的銀杏學院搬遷費用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的聯合辦學支援費撥回。二零一二年的撥回只能反映將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首四個月(二零一二年最後四個月)的協定聯合辦學支援費調減至7%。

合作協議符合教育部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規範並加強普通高校以新的機制和模式試辦獨立學院管理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失效)(「《關於獨立學院的若干意見》」)以及《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辦法》」)。

根據《獨立學院辦法》，「獨立學院」一詞是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教育機構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關於獨立學院的若干意見》，普通高等教育機構主要負責加強教師隊伍和管理隊伍以及評估體系，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主要負責基礎設施及其他辦學條件。《獨立學院辦法》亦規定，對於合作舉辦的獨立學院，普通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提供名稱、知識產權、管理資源、教育資源參與辦學，社會組織或者個人負責資金、注入有形資產及提供土地使用權等。

根據《獨立學院辦法》，獨立學院舉辦者的出資須經依法驗資，舉辦者應於籌設期內過戶到獨立學院名下。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的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出資人取得合理回報的標準和程序，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執行。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銀杏資產管理是唯一出資人，相當於銀杏學院的100%權益擁有人；及(ii)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是銀杏學院的共同舉辦者，而非出資人，並不向銀杏學院的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注資。合作協議僅使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享有(i)與銀杏學院的管理有關的權利，包括委任銀杏學院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以及提名董事會副主席、與銀杏資產管理共同制定董事會章程、向銀杏學院的董事會推薦一名督學(負責監督辦學方向、招生、學生管理、教風及教學質量並就教師隊伍及管理隊伍的招聘及發展提供指引；及(ii)按學年計算的總學費的7%(適用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及以後)以及按學年計算的總學費的20%(適用於過往學年)。因此，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不等同於銀杏學院的權益擁有人。

###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分別自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職業培訓供應商的批文。銀杏技能資產管理自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成立以來為其舉辦者。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乃為了未來業務拓展而成立並保留於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技能培訓學校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銀杏技能培訓學校(i)已根據《民辦職業培訓學校設置標準(試行)》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取得職業培訓學校營業執照，(ii)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應按照《民辦職業培訓學校設置標準(試行)》的要求作為一所民辦職業培訓學校接受各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的審查，同時還應按照「監管概覽」一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等法規及實施條例作為一所普通學校接受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查及(iii)符合資格在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內經營業務。根據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成都市民政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書面確認(「書面確認」)，截至書面確認日期，銀杏技能培訓學校(i)未被發現在日常經營中存在任何違反職業教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ii)未曾遭受任何處罰；及(iii)已辦理必要的審批及登記手續並已就其所有變更及民辦教育活動進行備案。

###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

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成立當時，銀杏資產管理由方先生擁有75%、田先生擁有5%、宋華先生(銀杏學院的前董事)擁有5%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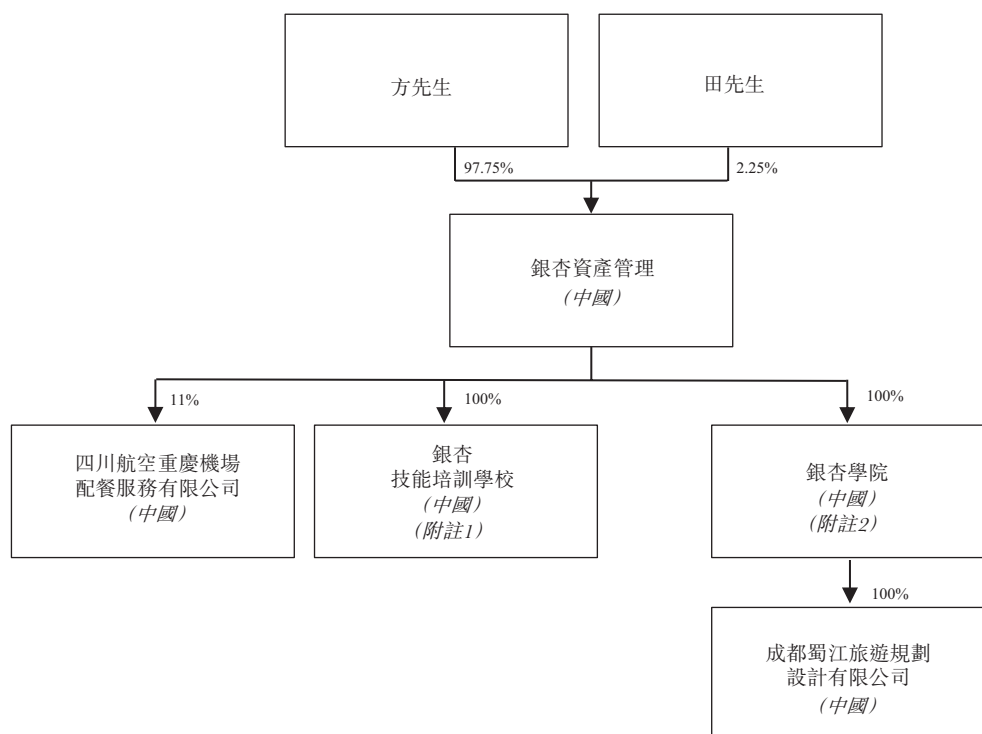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一系列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後，銀杏資產管理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且分別由方先生及宋華先生(銀杏學院前董事)擁有97.75%及2.25%。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宋華先生將其於成都銀杏資產管理的2.25%權益



轉讓予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元，乃參考其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結清。轉讓完成後，銀杏資產管理分別由方先生及田先生擁有97.75%及2.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資產管理持有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並為該等學校的舉辦者。

### 重組

二零一八年三月，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開始進行重組。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1.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舉辦者。
2.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i)銀杏學院籌資及出資，及(ii)銀杏學院的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根據一位執業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已經全部由銀杏資產管理出資。因此，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唯一出資人及權益擁有人。

### 出售非核心股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作為重組一部分，為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我們已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及一間並無業務經營亦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公司。

### 出售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成都旅遊」)的投資

成都旅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銀杏學院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及截至出售日期，成都旅遊並無進行業務經營。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學院將其於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方先生擁有85%權益的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旅遊的註冊股本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由金閣投資以現金結清。相關轉讓完成後，銀杏學院不再持有成都旅遊任何股權。

### 出售於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四川配餐」)的投資

四川配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銀杏資產管理、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1%、49%及40%。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四川配餐乃就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而成立。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將其於四川配餐的11%股權轉讓予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602,000元。轉讓代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由金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以現金結清。相關轉讓完成後，銀杏資產管理不再持有四川配餐任何股權。

### 境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Vast Univers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為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Vast Universe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而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方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HFYX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為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HFYX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而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FYX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Vast Universe，其後Vast Universe及HFYX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774股及225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Vast Universe及HFYX分別擁有97.75%及2.25%。

###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Gingko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Gingko BVI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而一股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ingko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ingko HK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ingko BVI。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ingko HK由Gingko BVI全資擁有。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由Gingko HK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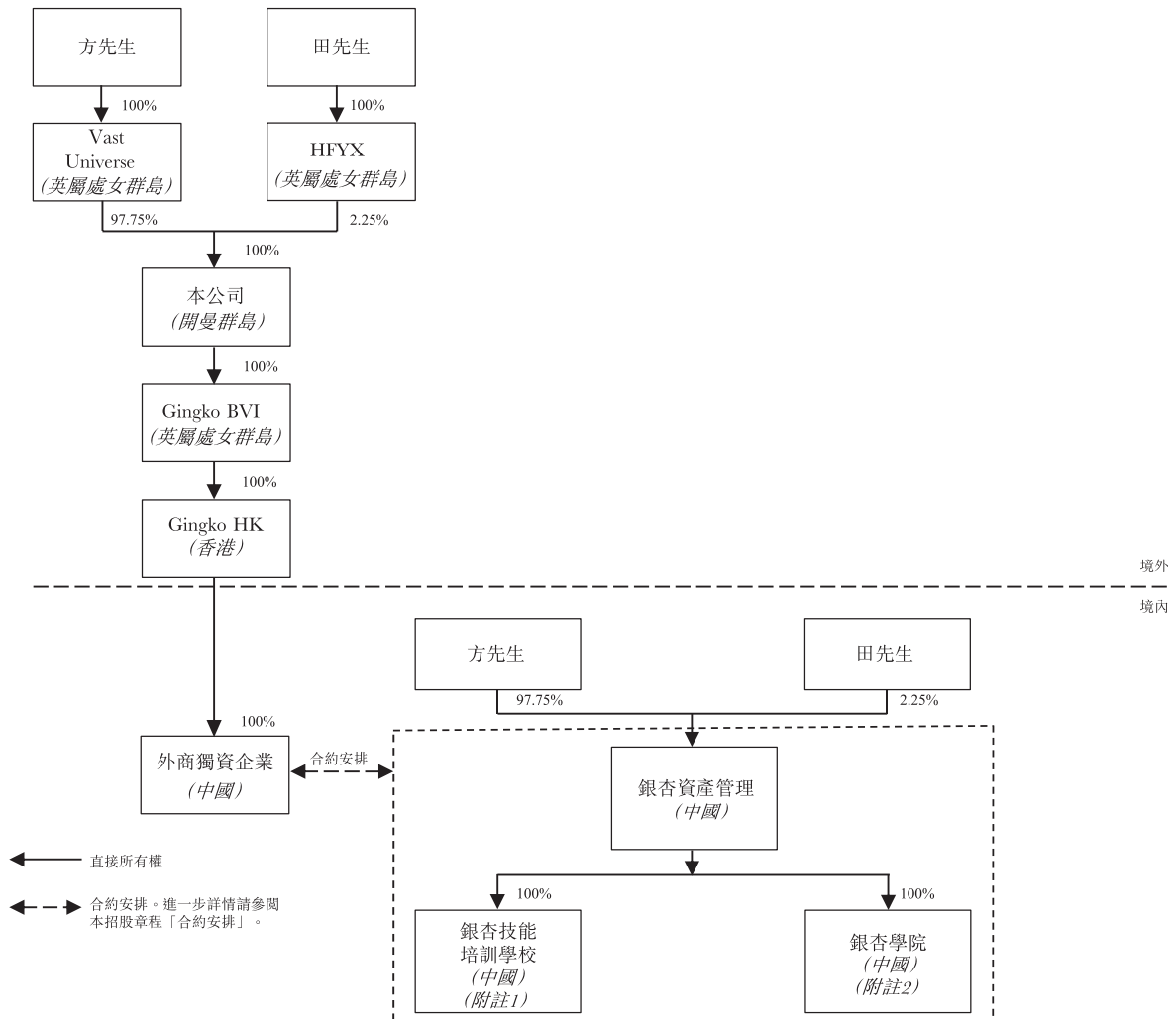
### 訂立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舉辦者。
- 2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i)銀杏學院的籌資及出資，及(iii)銀杏學院的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按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聯合辦學支援費。根據一位執業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已經全部由銀杏資產管理出資。因此，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唯一出資人及權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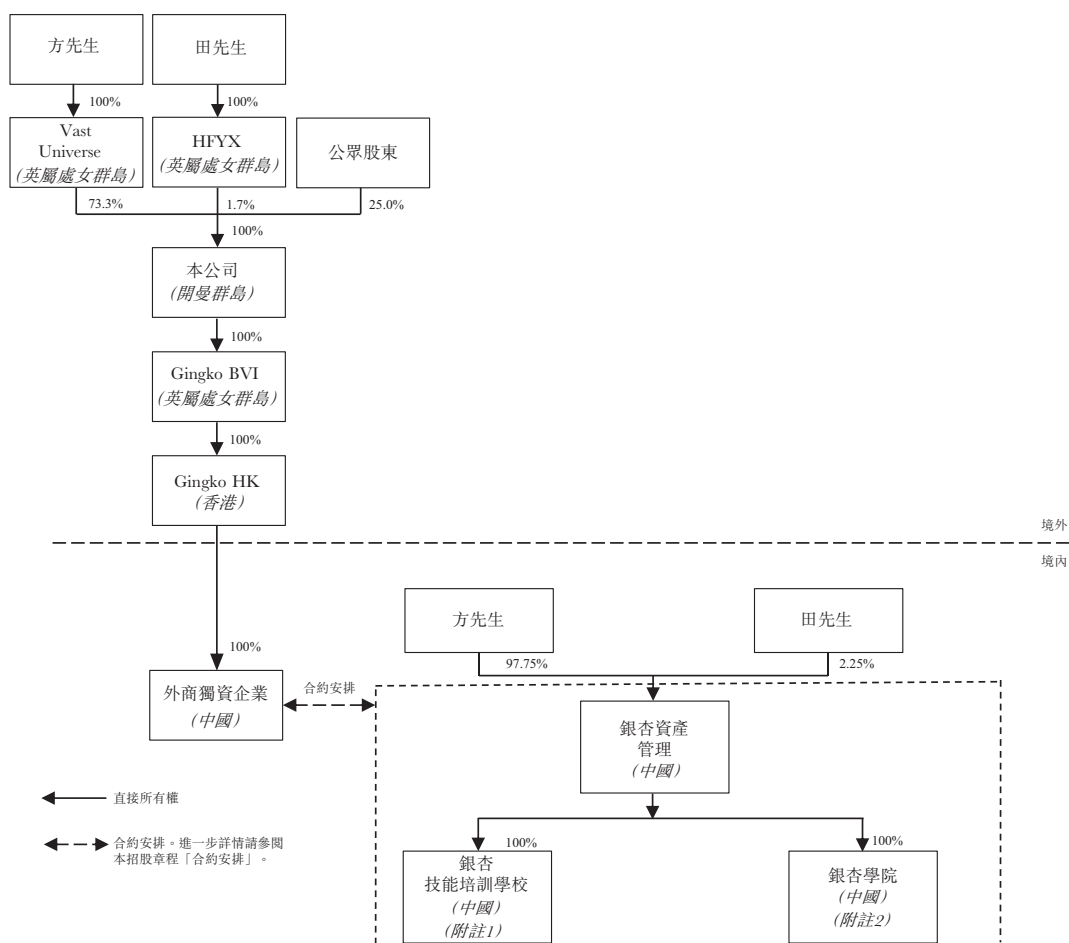
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及銀杏學院的舉辦者。
- 2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i)銀杏學院的籌資及出資，(ii)銀杏學院的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按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聯合辦學支援費。根據一位執業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已經全部由銀杏資產管理出資。因此，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唯一出資人及權益擁有人。

### 37號文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向 Vast Universe 及 HFYX (經 37 號文界定為特殊目的公司) 注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前，控制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應辦理必要登記手續。有關 37 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股東(即各為中國居民的方先生及田先生)已按照 37 號文的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而有關登記符合 37 號文所載條文。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獲取必要的批文。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通過直接投資方式而非併購方式成立為外商獨立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進行的全球發售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